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計畫之五
105 年度辦理科學普及活動行動方案實施計畫(國中組)

「2016 臺北市第 3 屆點子科學競賽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科學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二、目標：為提升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 5C 能力(Collaboration、Critical Thinking、Complex Problem Solving、Communication、Creativity)，深化科學成效，以落實創新、發明的基礎(STEM)，訂定點子科學競賽目標：

- (一)進行分組探索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分工合作能力。
(二)提供學生誘發創造的資源，訓練自我反思，落實「想得出來，就做得出來」。
(三)啟發學生科學智能，動手做中學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世界。
(四)觸動學生對科學探究的熱情，藉由解決問題之手作任務，開發學生創造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「卓越科學教育」推動小組
(三)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參賽對象

- 105 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八、九年級在學學生（資優班學生及校本資優生除外）。
2. 每校報名 1 隊，每隊最多 6 人、最少 4 人（如少於 4 人，該隊將無法參賽）。
3. 各隊設指導教師 1 人，協助競賽指導、帶隊、相關事項溝通協調及整合等事宜。

(二)點子科學競賽方案活動邀請說明會

1. 時間：10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 – 11：30。
2. 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。
3. 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，每校一名老師參加。

(三)報名時間、網址：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錄取 25 隊參賽隊伍。

1. 報名時間：9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–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2:00。
2. 報名網址：各隊逕至下列網址報名，填寫隊名相關資料並完成紙本報名表(需核章)及學生作品使用授權書。競賽報到當天繳交報名紙本資料(報名表及授權書)，並攜帶學生證以利存檔核對。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資料須一致。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換參賽者名單！
紙本報名表及授權書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
★活動報名網址：活動報名網站，由仁愛國民中學建置，設於仁愛國中首頁

<http://www.jajh.tp.edu.tw/xoops/index.php> 連結

3. 於 9 月 16 日(星期五)12:00 於仁愛國民中學首頁 <http://www.jajh.tp.edu.tw/xoops/index.php> 公布錄取隊伍名單。

(四)錄取團隊賽前說明會

1. 時間：105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 – 15：30。
2. 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。
3. 對象：各校錄取參賽隊伍指導老師(或學校代表)請務必參加。

(五)比賽、頒獎暨成果發表

1. 比賽時間地點：當天賽程詳如附件三

(1) 時間：10月1日（星期六） 8：00 – 15：00。

(2) 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，電話：2325-5823

2.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：附件三

(1) 時間：10月1日（星期六） 16：00 – 16：30

(2) 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

(六) 活動方式及競賽規則：如附件四。

臺北市105年度國民中學「點子科學競賽」主題：「開源節流」；運用各種科學原理改善生活方式，製作材料由主辦單位於當天公布與提供，各隊學生依大會指定主題與材料，於限定時間內合作完成作品，並於評分時進行作品解說與問答。（聘請專家學者出題）

(七) 獎勵

1. 參賽隊伍：各區依各隊成績表現，擇優獎勵如下：

(1) 特優1隊：獎牌一面，及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一張。

(2) 優選2隊：獎牌一面，及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一張。

(3) 佳作3隊：獎牌一面，及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一張。

(4) 入選若干隊：每隊頒發獎狀乙張，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乙張。

2. 指導老師：榮獲特優、優選隊伍之指導老師，敘嘉獎二次；榮獲佳作、入選隊伍之指導老師，敘嘉獎一次。

五、預期成果

(一) 學生在一系列活動規劃中，培養學生對科學學習興趣。

(二) 透過動手做的過程，對於科學原理有更深的認識並能運用於生活上。

(三) 藉由團隊合作方式規畫設計科學作品，展現生活科學應用的技巧，同時對科學原理有更深入的認知。

(四) 促使社會大眾重視科學研究，普及科學知識，發揚科學精神，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。

六、工作人員獎勵：承辦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相關人員獎勵。

七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補充或修正時亦同。

2016 臺北市第 3 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

參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報名編號		
	(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)				
參賽學生	隊員	姓名	年級	性別	葷素（請勾選） (複賽用餐)
	隊員(一) 備註：隊長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隊員(二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隊員(三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隊員(四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隊員(五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隊員(六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指導教師 (1名)	姓名		葷素（請勾選） (複賽用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	任教科目		聯絡電話		
	e-mail		聯絡手機		
業務 承辦人	姓名		職稱		
	e-mail		聯絡電話		
學校傳真電話					
備註					

(核章)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

2016 臺北市第 3 屆國民中學學生點子科學競賽

參賽同意暨作品使用授權書

學校名稱		報名編號	
(報名時由承辦學校編寫)			

聲明：本校參賽隊伍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同意下列各項約定

- 一、本著互助合作的精神，在老師的指導下，相互尊重、群策群力，達成團隊目標。
- 二、比賽作品必須為學生自行製作，未經公開發表之作品。不得抄襲、模仿、剽竊他人作品，參賽作品若被發現有上列情事將取消參賽資格；作品自製性若有爭議，於評審會議決定。
- 三、所有參選作品送件文件資料（作品說明書、報名資料），自行備份，概不退還。
- 四、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- 五、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（含作品實體、作品說明書、作品說明海報），願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主辦單位，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、與其他同學分享及學術研究使用，不另致稿酬。
- 六、參賽者願遵守本競賽作品繳交時限規範；並且於作品說明書（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內容）、作品說明海報、作品實體，均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、指導教師姓名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
所有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親筆簽名：

隊員(一) 備註：隊長		隊員(四)	
隊員(二)		隊員(五)	
隊員(三)		隊員(六)	
指導教師			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表請於賽前說明會時，與報名表核章紙本一併繳交。

2016 臺北市第 3 屆國民中學學生「點子科學競賽」 活動賽程時間表

比賽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8:15~08:45	參賽者報到	請依報名序號辦理報到
08:45~09:15	開幕典禮	
09:15~09:30	競賽規則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競賽規則說明、清場2. 參賽隊員進入製作區3. 發放 Magic Box4. 公布競賽競賽主題5. 評分標準說明
09:30~12:00	點子科學競賽開始	作品製作歷程評分
12:00~13:00	午餐、休息時間	
13:00~15:30	作品評分	作品解說與問答，每隊 6 分鐘
15:30~16:30	作品欣賞暨 成績統計與公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競賽作品總評2. 特優、優選之隊伍作品發表
16:30~17:30	頒獎典禮	

★本活動之議程時間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或終止之權利

2016 臺北市第 3 屆國民中學學生「點子科學競賽」 活動方式及競賽規則

不合下列規定者，該參賽隊將予以扣分，嚴重違規者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
- 一、 各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應熟讀競賽活動方式、程序、相關規則規範及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報名時除繳交報名表核章紙本外，並需繳交參賽同意書，內含本競賽獲獎（特優、優選、佳作）之作品使用授權書，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廣科學普及教育，置於網站上專屬使用於非營利性質作品範例、公開發表及學術研究使用。
- 三、 本競賽需蒐集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參賽者姓名、年級、性別），公告得獎名單時，將公告部分個人資料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姓名）；一經報名參賽，即視同同意本活動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。如有資料不實，大會將取消其競賽資格。
- 四、 參賽者簽定參賽同意書，即視同接受本競賽辦法及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將本競賽規範與時間及時修正公布，於本次競賽適用。
- 五、 複賽報到時，每位參賽隊員均需攜帶數位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於現場核對身分，未通過身分核對之隊員不得入場參加複賽。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，若隊員合格者如少於 4 人，該隊將無法入場參加複賽。
- 六、 複賽時，所有參賽隊員皆需全程配帶參賽識別證以利識別。
- 七、 複賽時，競賽所需之各種物件、材料及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，不得自行攜帶。參賽隊伍於製作作品期間內，僅能使用承辦單位提供 Magic Box 內的物品、素材及工具製作作品，全程禁止使用任何自行攜帶之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手機、筆電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、工具、物品及材料…等。如有舞弊情形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如已得獎者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等。
- 八、 複賽時，凡非由承辦單位提供之物件、材料，均不得成為作品製作之材料。
- 九、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除參賽隊員、競賽辦理人員外，各隊伍之指導教師、家長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參賽隊員亦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- 十、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全程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、窺視他隊設計或與指導教師（師長）討論詢問。參賽隊員須依規定路線使用賽場洗手間，由工作人員帶隊，且禁止靠近或窺視其他隊。
- 十一、 複賽作品製作期間，各參賽隊不得提早繳交複賽實體作品；於指定時間未將複賽實體作品擺放至指定的展示桌之隊伍，亦不予評分。
- 十二、 各隊完成之作品實體設計不得呈現任何形式之校名、隊名與作者姓名，或能辨識出學校的標誌…等，以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及客觀性。
- 十三、 獲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作品需留予主辦單位作為教育展示用，其他隊可在頒獎典禮後將成品攜回。
- 十四、 賽事中如遇爭議，以評審委員判決為結果。
- 十五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單位說明補充之。
- 十六、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活動辦理如有變更，以承辦學校網路公告為主。